

獨立董監、會計規範與財務報導品質之關係： 多重研究方法之運用

杜榮瑞* 劉雅芳** 吳婉婷***

摘要：本文以實驗、深入訪談及問卷調查之多重研究方法，探討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之設置，以及會計規範之存在對財務報導品質之影響。本文採實驗與輔以深入訪談之方式進行，按 2（是否設置獨立董事）×2（是否設置獨立監察人）×2（是否存在權威會計指引）的受試者間設計，將 136 名受試者隨機分派到各實驗情境，要求受試者針對公司與會計師存有歧見之收入認列會計問題，判斷經會計師查核後，並經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之最終稅前淨利數字，數字越高代表調整幅度越小，財務報導品質越低。共變數分析結果發現，權威會計指引對財務報導品質有顯著的影響，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則均無顯著的影響，但權威會計指引與獨立董事間則有顯著交互作用，其餘交互作用均不顯著。實驗後又以問卷調查作為輔助研究，不限任何會計爭議問題，詢問參與實驗之 49 名受訪者有關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及會計準則或權威會計指引對財務報導品質的作用之看法，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為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雖具專業知識與能力，但質疑其獨立性與影響力，因而認為對財務報導之品質並無正面影響，權威會計指引則有正面之作用。此一結果佐證實驗研究之發現。本文也討論上述發現對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公司治理之政策，乃至後續研究的意涵。

關鍵詞：公司治理、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財務報導品質、會計規範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數學與統計系研究生

***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院博士生

收稿日：2005 年 11 月

接受日：2006 年 5 月

Relationship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dependent Supervisors, Accounting Regulations and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 Multiple Method Approach

Rong-Ruey Duh* Ya-Fang Liu** Wan-Ting Wu***

Abstract :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ffects of install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supervisors, and existence of accounting regulations on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dopting a multiple method approach, this study first conducts an experiment and then an in-depth interview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for such an investigation. An experiment using $2 \times 2 \times 2$ between-subjects design was conducted, in which 136 EMBA students were randomly assigned to one of the above conditions. Subjects were given a scenario in which they served as the CEO of a company that was involved in an accounting dispute with the auditor in an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 Subjects were asked to judge the most likely audited pre-tax earning that was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recognized by the supervisors. The higher the number, the smaller the adjustment towards the auditor's proposal, and hence the lower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Results indicate that authoritative accounting guidance has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while neither independent directors nor independent supervisors have significant effects. Bu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interactive effect of authoritative accounting guidance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 Ph.D. Student, School of Accountancy,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Submitted November 2005

Accepted May 2006

Other interactive terms are not significant. The follow-up questionnaire survey with 49 respondents confirms the experimental findings. Implication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y-making and future research are discussed.

Keywo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dependent supervisors,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uthoritative accounting guidance.

壹、前言

本文探討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之設置以及會計規範之存在，對公司財務報導品質之影響。從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發生、1998 年我國地雷股事件的爆發、2001 年的美國安隆 (Enron) 事件及後續的世界通訊 (WorldCom)、默克藥廠 (Merck) 的會計醜聞，到近來的義大利帕瑪列 (Parmalat) 公司的財務舞弊與我國的博達案件的不實財務報導，這些事件不但凸顯財務報導與相關資訊之揭露失真外，更在在顯示出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之失靈導致整體經濟社會的嚴重損失。是以，公司治理之機制建構與其發揮之功能引起學者與政府之注意。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1998 年提出五項公司治理守則¹，其中對「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以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之檢討成為矚目的焦點，連帶引進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之設置的考量，近年來成為國內討論之議題，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亦強制設置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

Beasley (1996) 研究發現，沒有舞弊的公司，外部董事的比例較大。Klein (2002) 的研究也發現董事會中的獨立董事人數增加時，公司盈餘管理的行為會減少。雖然上述研究顯示獨立董事對財務報導品質具備正面之作用，然而，此等研究係以美國為背景，美國的公司治理內部機制係單軌制，僅設董事會，不同於我國之雙軌制，除董事會外，尚設有監察人之機制。再者，在美國單軌制下另設有審計委員會，我國則無。因此，以上述研究推論我國設置獨立董事對公司財務報導品質具有之功能，似有待進一步探討，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從防弊的角度來看，國內既有文獻發現，獨立董事之比例與公司從事非法行為兩者呈負相關 (如李春安、吳欽衫與葉麗玉 2003)。再者，從創造價值的觀點衡量，公司之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比例較高者，其市場價值較高 (葉銀華與何幸芳 2003)。另外，公司未設置獨立監察人者，其財務預測較不準確，更新幅度較大 (林柏全 2003)。但有的研究則發現公司之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比例較高者，對盈餘

¹ 該治理守則揭櫫的五點原則分別是(1)保障股東權益(2)強化董事會職能(3)發揮監察人功能(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5)提升資訊透明度。

管理行為並無影響（馬瑜霽 2003），是否設置獨立監察人與財務預測準確度亦無關係（林佳鴻 2000）。

上述國內文獻不是聚焦於獨立董事之比例（如李春安、吳欽衫與葉麗玉 2003）就是設立獨立監察人與否（如林柏全 2003；林佳鴻 2000）對財報品質或財測準確度之影響。至於同時討論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的席次與比例之研究（葉銀華與何幸芳 2003；馬瑜霽 2003），則未考慮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之交互作用²。公司控管機制間之交互作用已為學者所提出（Milgrom and Roberts 1990；Chenhall and Langfield-Smith 1998），況且設置雙軌制之公司治理機制，可能隱含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交互作用，因此本研究除了考慮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之設置外，進一步探討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兩者間是否存在交互作用，若有，是互補作用或是互換作用？

進一步說，若董監結構反映控管財務報導品質的內部機制，會計準則或權威機構發布之指引即是控管企業財務報導品質的外部機制。會計準則影響經理人盈餘管理的手段與會計師阻擋客戶企圖盈餘管理的態度（Healy and Wahlen 1999；Nelson, Elliot and Tarpley 2002）。其中，規則式準則（rules-based standards）因為訂定明確，使得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對於財務報表之編製意見相左時，可較有力地為自己所持之立場辯護，但也限制了會計師之判斷與裁定空間。反之，原則式準則（principles-based standards）則較為鬆散，對於會計處理並未逐條做詳細之規定，使得會計師與客戶間有較大的協議空間（Cuccia, Hackenbrack and Nelson 1995；Nelson 2003；Schipper 2003；杜榮瑞 2003）。雖然國外累積上述證據，但國內針對會計準則或權威性會計指引作為財報品質控管之外部機制，所進行之研究，則尚無所見。進一步言之，若針對某一交易事項之認定（如收入認列），沒有會計準則或權威機構之會計指引可資規範時，會計師與其客戶間之協議空間所帶來對財務報導品質之影響，當更值得探討。

探討此一問題不僅擴充國內既有研究，而且亦具政策上之意涵，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再者，既有研究亦指出除了會計規範（如準則）

² 若 $Y=f(X_1, X_2)$ ，則 X_1 與 X_2 之交互作用對 Y 之影響如果顯著，代表 X_1 對 Y 之影響視 X_2 的值（或水準）而定，或 X_2 對 Y 之作用視 X_1 的值（或水準）而定。在迴歸分析中以 X_1X_2 相乘項的係數代表該交互作用對 Y 之衝擊程度。

外，尚有其他因素（如公司治理內部機制與法律制度等）影響公司財務報導品質（Ali and Hwang 2000；Ball, Kothari and Robin 2000；Fan and Wong 2002），探討上述財報控管的內部機制與外部機制間是否存在互補或互換之關係亦具實務意涵。如係前者，則可能警示政策制訂者與實務界，不宜過度相信單一機制之功能而宜思考配套措施；如係後者，則不用思考配套措施。Ng and Tan (2003) 發現審計委員會之成效與明確的權威會計指引之交互作用對財務報表品質有顯著的影響。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欲明文引進「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之際，是否獨立監察人亦具有審計委員會監督企業財報、審計與內部控制等功能，以及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與會計指引間是否存在交互作用，更值得探討，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綜上，本文探討之問題如下：

1. 獨立董事之設置是否有助於控管公司財務報導之品質？
2. 獨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有助於控管公司財務報導之品質？
3. 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間是否具交互作用，以影響公司財務報導之品質？
4. 明確會計規範（如權威會計指引）之存在是否有助於控管公司財務報導品質？
5. 上述內部機制（董監組成）與外部機制（會計指引）間是否具交互作用，以影響公司財務報導之品質？

本文之另一特色乃是採多重研究方法之途徑（multiple methods），主要研究方法係以實驗方式蒐集資料，輔以實驗後之深入訪問。此外，再於實驗後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資料，作為輔助研究。採用多重研究方法向為會計研究者所鼓勵（Abdel-Khalik and Ajinkya 1979；Birnberg, Shields and Young 1990；Chow, Deng and Ho 2000）。採取實驗可克服現有檔案或資料庫無法提供所需數據之困難，且對政策或法律之擬定具有事先指引，而非事後評估之好處（Libby, Bloomfield and Nelson 2002；Kachelmeier and King 2002）。兼採實驗方式與問卷調查方法，則可利用問卷調查之結果以驗證實驗發現之內在與外在效度，增加本研究之堅韌性與類推性。

本文發現，當存在權威會計指引以解決會計爭議時，權威會計指引的存在對於財務報導品質有顯著而正面之作用，亦即當存在權威會計指引以解決會計爭議時，公司依會計師之認定調整稅前淨利的幅度

較大。設置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則無顯著影響。但獨立董事與權威會計指引兩者間之交互作用則有顯著影響，且是互補性質之交互作用，意味著僅設置獨立董事無法促進財務報導之品質，而且權威會計指引對財務報導品質之影響在設置獨立董事的情形下更大。至於獨立監察人之設置則無任何顯著之作用。本文亦發現獨立董監之專業知識與能力雖受到肯定，但其獨立性與影響力遭到質疑，因此，無法發揮監控公司財報品質之功能。

本文下一節回顧文獻並提出研究假設，第三節說明研究方法，第四節為實驗研究與問卷調查研究之結果與討論，最後為結論與限制。

貳、文獻回顧與研究假設

目前各國之公司治理內部機制可概略分為兩種，一是單軌制，僅設立董事會，美國與英國屬之，另一則為雙軌制，在董事會外，另設監察會（監察人），德國、日本與我國屬之³。近若干年來，由於公司治理受到各國注意，設立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在雙軌制國家）之相關議題，引起討論。本節首先回顧設立或增加獨立董監席次與公司財務報導品質關係之文獻，再回顧會計規範（如會計準則或權威會計指引）與公司財務報導品質關係之文獻並提出本研究之假設。

一、董監結構與公司財務報導品質之關係

在董事會的組成中，設置獨立董事是否能增進公司治理成效，向有討論。贊成者認為獨立董事既非經營階層成員，亦非股東或主要股東之關係人⁴，可超然監管公司營運，再加上具備專業知識與能力，可稱職地行使職權，以保障股東權益與提升資訊透明度等（OECD 1999；葉銀華與李存修 2003；葉銀華與何幸芳 2003）。反對者認為獨立董事實質上由公司經營階層提名，且須經股東會選任，在過程中有賴控制股東之支持，由經營階層或控制股東支持的人選，自始可能已經不獨

³ 各國運作情形存在差異，例如，德國係先由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次由監察人組成監察會，再由監察會選任董事人選。日本與我國則同時由股東會選任董事與監察人，惟日本自 2002 年以後修法，允許公司自單軌制與雙軌制中擇一採行。

⁴ 請參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9.2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3896 號函。

立，另外，獨立董事席次相對於控制股東而言偏少，無法發揮監督力（洪淑慧 2003）。再者，獨立董事非來自公司經營階層成員，大多有本職，若無充裕時間執行職責，恐不易有效保障股東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

相同之辯論亦適用於獨立監察人之設置成效上（吳美儀 2004），甚至有人認為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有功能重疊之處（傅迺婷 2003；朱日銓 2001）。由於本文專注於獨立董監對財務報導品質方面之成效，因此，以下之文獻回顧僅關於這方面之研究。

Klein (2002) 針對美國證管會要求公司增加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規定進行研究，發現當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人數增加時，公司的異常應計項目（盈餘管理的代理變數）減少，當審計委員會的獨立董事人數增加時，公司的異常應計項目亦會減少。該研究進一步分析，當公司將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比例由過半降為小於百分之五十時，公司的盈餘管理會增加，但是當審計委員會百分之百由獨立董事組成時，公司的盈餘管理並沒有顯著下降，因此認為未必需要強制要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Dechow, Sloan, and Sweeney (1996) 研究盈餘管理與董事會結構的關係，發現有盈餘管理的公司：(1)董事會較可能由管理階層掌控(2)董事長較可能同時擔任執行長(3)執行長較可能也是公司創始人(4)較不可能有審計委員會(5)較不可能有外部大股東。

Beasley (1996) 研究發現，沒有舞弊的公司，外部董事的比例較大；審計委員會的存在與否與財務報表舞弊的可能性無顯著關聯；當外部董事持股增加、任期延長、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的情況減少，財務報表舞弊可能性下降。該研究指出，在降低財務報表舞弊方面，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其重要性遠大於審計委員會的存在或組成方式。Wright (1996) 發現，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方式與財務報導品質有關。當內部董事或灰色地帶（grey-area）董事比例增加，財務報導品質下降。

Cohen and Hanno (2000) 研究結果，客戶的「經營哲學」與「公司治理架構」會影響會計師制訂查核計畫前之準備工作與制訂查核計畫的判斷。DeZoort and Salterio (2001) 發現，當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經驗增加、審計知識增加，審計委員會在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意見不合時，較會支持會計師。相反的，若委員同時擔任董事及高階主管，

審計委員會在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意見不合時，較會支持管理階層。Carcello and Neal (2000) 指出，當審計委員會中不獨立董事比例增加，愈不可能發佈「繼續經營疑慮」(going-concern) 的審計報告。此與 1999 年藍帶會議 (BRC) 對審計委員會全由獨立董事擔任成員的建議一致。

上述文獻都是針對美國企業所得到的結果，美國與我國經濟法律環境不同，如台灣有許多家族企業，家族為控制股東；且台灣是採用雙軌制，不若美國的單軌制。在我國的雙軌制下，經營階層編製之財務報表除應經董事會通過外，監察人尚對財務報表查核並表示意見，而美國的單軌制下，雖無監察人，但在董事會內設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之查核相關事宜加以監管。因此，上述結論未必適用於台灣。

葉銀華與何幸芳 (2003) 針對 2001 年底已上市、上櫃之公司，觀察其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之席次與在董事會、監察人會中所佔之比例，他們發現公司價值 (Proxy Q) 與財務績效較佳者，會傾向聘任獨立董事、監察人，藉以維持市場對其之正面評價與增加投資者對其財務報表之信心。此外，公司股權集中、公司規模較小者 (資訊不對稱之情況較嚴重)，亦會傾向聘任獨立董事、監察人，向投資人發出願意接受監督的訊號。最後，聘任獨立董監比例高者，易維持較高市場價值。

許珮真 (2004) 研究民國 90 及 91 年上市公司的自行結算盈餘⁵與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公告盈餘二者之差異，發現差異方向與幅度未顯著受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獨立監察人佔全體監察人比例影響。馬瑜靈 (2003) 研究民國 91 年 2 月 22 日⁶起之 49 家上市、櫃公司，針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的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選任最低席次門檻加以研究，未發現選任較多席次的獨立董事

⁵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交易委員會在民國八十九年通過的「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

⁶ 獨立董事、監察人設置之依據，分別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 1 項第 12 款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 1 項第 12 款不宜上櫃規定具體認定標準」。其生效日期各為民國 91 年 2 月 22 日與 91 年 2 月 25 日。由於 22 日為週五，25 日為週一，此一期間並無任何公司上市、櫃，故以民國 91 年年 2 月 22 日為基準日。

與獨立監察人在監督企業經營階層的盈餘管理行為方面，有顯著的作用。該研究推論此乃企業未賦予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實權所致。林柏全（2003）對民國 90 年至 91 年發布強制性財務預測之上市公司（有效樣本數共計 601 個）加以研究，發現(1)董事及監察人異動之比例愈高(2)有從事盈餘管理(3)未設立獨立監察人或(4)總經理發生異動之公司，其財務預測愈不準確，且財務預測更新幅度較大。陳家慧（2000）針對民國 84 年至 87 年上市公司（有效樣本數為 608），發現董事會規模越大，公司之盈餘管理程度越高；至於監察人由自然人或法人擔任，則與盈餘管理並無顯著關係。李春安、吳欽衫與葉麗玉（2003）研究民國 83 年 7 月初至民國 88 年 6 月底止，曾被公開報導從事公司非法行為，且判決確定者，共 118 家之上市公司。他們發現外部董事席次比例很低時，增加外部董事席次，可以具有降低非法行為發生的效果；然當外部董事席次比例達到某一個水準之後，繼續增加外部董事席次反而有負面作用。但在超過另一個更高水準時，繼續增加外部董事席次，才開始又會有降低非法行為的效果。

吳祥福（2003）選取民國 85 年至民國 90 年間，曾發生財務報表重編情形之上市櫃 35 家公司，發現財務報表重編的公司，其(1)獨立董事比例較低(2)外部董事比例較低(3)法人董事比例較高(4)法人監察人比例較高(5)關聯性法人董事比例較高⁷。蔡昇峰（2003）研究里昂證券於 2002 年發表的公司治理評等報告中的 13 個國家（244 家公司），發現獨立董事比率越高的公司，其盈餘管理的行為愈少。

金志遠（2000）選擇民國 87 年上市公司（有效樣本數 280）為研究對象，研究公司所有權結構及董事會特性，對公司自願性揭露水準的影響。研究發現獨立法人持股比例與董事會獨立法人第二勢力⁸之存在，與公司之資訊揭露水準呈顯著正相關，家族占董事席次比例與資訊揭露水準呈顯著負相關。同樣地，李亭誼（2003）研究民國 90 年上

⁷ 該研究的獨立董事之定義為未在相互投資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公司無其他往來關係（包括：現任或前任職員、管理階層及關係人）之董事。外部董事則係指未擔任公司任何職務的董事。關聯性法人董事係為與公司有往來關係（包括：相互投資、交叉持股及身份屬於關係人者。）的法人董事。

⁸ 若企業於最大家族或個人以外，有獨立法人持股超過 3%，且在董事會中佔有席次者，即可視為法人第二勢力存在。所謂獨立法人，係指與最大家族或股東無關係之國內投信機構、國內金融機構、外資投信、外資金融機構及外資公司。

市公司（有效樣本數 426），亦發現獨立董監事席次比例與資訊揭露程度間呈顯著的正向關係。

林佳鴻（2000）研究董事會是否能發揮其應有之公司監理機制以提高財務預測之準確度，樣本為民國 86 年及 87 年間，曾受強制性規範而發布年度財務預測之上市上櫃公司 371 家。該研究以五項變數來衡量董事會組成結構：董監事持股比率、獨立經理人之存在、次大控制群體之存在、獨立監察人之存在、以及董監事變動比率⁹，發現董監事持股比例，與預測誤差出現正向關係，與預期相反。次大控制群體與獨立經理人之存在則確實能幫助董事會發揮較佳之監督功能，惟獨立監察人之存在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性。董監事變動比率與準確度間則如預期呈現顯著之正向關係，顯示公司高階人員變動幅度愈大將影響公司經營與未來發展。

綜上，國外實證證據似乎支持獨立董事有助於財務報導品質之提升，但國內之實證證據則不一致，此與部分研究僅探討設置獨立監察人之作用（如林柏全 2003；林佳鴻 2000）或獨立董事之作用（李春安等 2003）而其他研究則同時考慮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之作用（如葉銀華與何幸芳 2003；許珮真 2004；馬瑜雲 2003；李亭誼 2003）有關，前者未考慮監察人為我國公司治理內部機制之一，後者則未考慮監察人與董事間之交互作用。既有文獻指出公司內部的控管制度間存在互補或互換之互動關係（Milgrom and Roberts 1990；Chenhall and Langfield-Smith 1998），此一可能性在以前文獻較少探討，這也可能是造成國內研究發現不一之原因。儘管如此，鑑於設立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之出發點乃在加強公司治理，本研究擬定研究假設如下：

H₁：設置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品質有正向之作用。

H₂：設置獨立監察人對財務報表品質有正向之作用。

H₃：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間具交互作用，以提升財務報表品質。

⁹ 該研究之獨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單位主管其未由董事長同時兼任，亦未與董事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至於次大控制群體之認定係指持股 5% 以上，且在董事會中至少擁有一席董監席位之次大群體或法人股東時即判定有次大控制群體之存在。此外，對於獨立監察人的定義係指監察人非其他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與其他公司內之單位主管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者。董監事成員變動比率乃以財務預測發布年度與前一年度間，依證期會（87）台財證（一）字第 03534 號規定加以計算而得。

既有公司治理方面之文獻考慮會計規定對財務報表品質之影響。安隆事件後，引發原則式準則（principles-based standards）與規則式準則（rules-based standards）之討論，原則式準則與規則式準則乃二個極端之稱呼，實際上之情形則在此二極端之間，美國 FASB 訂定之準則被認為較偏規則式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準則則被認為較偏原則式準則（見杜榮瑞 2003）。在規則式準則下，對交易之會計處理均有明確與詳細之規定，這些規定散見於權威機構訂定之會計準則、解釋函、實務準則乃至管制規章，相對於原則式準則，規則式準則因為明確規定使得會計師與公司經營階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有不同意見時，較能抵擋公司經營階層之壓力，同時也限制會計師之判斷與裁定空間，但也易造成公司經營階層平日藉由安排或重組交易方式規避之。再者，由於新興交易的變化既繁且快，常使準則制訂機構或管制機關對收入認列之規範，緩不濟急，形成認定上的灰色地帶，更引起會計師與其客戶間之協議空間加大，進而可能損及財報之品質。此部分之文獻回顧如後。

二、會計規範與財務報表品質

Nelson, Elliot and Tarpley (2002) 探討經理人的盈餘管理企圖以及查核人員「阻擋」此種企圖的決定，與財務會計準則精密程度（precision）、安排交易（transaction structuring），對當年度盈餘的影響及重大性之關係。研究發現，經理人的盈餘管理企圖中，有 43% 的案例被會計師要求加以調整。

此一研究亦發現準則的精密程度與交易的安排與否兩者間的交互作用，會影響經理人的盈餘管理企圖。易言之，在交易非經安排的情況下，只有 35% 的盈餘管理企圖與精密的準則有關，然而在交易受過安排的情境下，有 69% 的盈餘管理企圖與精密的準則有關。在準則訂得精密的情況下，有 22.8% 的盈餘管理企圖與受過安排的交易有關，但在準則訂得較不精密的情況下，只有 6.7% 的盈餘管理企圖與非經安排的交易有關。在會計師阻擋盈餘管理企圖方面，準則的精密程度、準則的精密程度與交易的安排與否之交互作用、重大性及企業規模均顯著影響會計師的阻擋行為。準則訂得較為精密時，有 51% 的盈餘管理企圖被會計師阻擋，準則較不精密時，只有 39% 的盈餘管理企圖被

會計師阻擋。在準則較為精密的情況下，被阻擋的盈餘管理企圖有 62% 與未經安排的交易有關，但僅有 15% 與受過安排的交易有關。

Cuccia, Hackenbrack and Nelson (1995) 發現，當準則以文字或較模糊形式陳述時，稅務專業人員會利用解釋空間以支持進取式 (aggressive) 報導，當準則以數字形式精準陳述時，稅務專業人員則傾向利用「證據評估」，尋求空間，以支持進取式的報導。Hackenbrack and Nelson (1996) 發現，當受查客戶的委任風險 (engagement risk) 屬於中等時，查核人員傾向於對模糊的準則採取「進取式」的解釋，以支持客戶的進取式報導；但當受查客戶屬於高度委任風險時，查核人員則採取「保守式」的解釋，俾要求客戶作較保守的財務報導。Salterio 與 Koonce (1997) 發現若一交易事項無可適用之會計準則時，審計人員會援用以前的案例，而且前例與目前問題的情況愈類似時，愈會援用前例。若受查客戶對該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有其偏好，而又存在類似先例時，查核人員不會理會客戶之偏好，查核人員傾向接受客戶所偏好的會計處理方式。

綜上，當存在明確的權威會計指引時，會計師與公司經營階層即使對財務報表的數字看法不一致，較能使會計師抵擋公司經營階層之壓力，同時也縮減會計師的裁量空間，應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品質（除非公司經營階層早已安排交易規避明確會計指引之限制）。因此，本研究發展假設如下：

H₄：明確的權威會計指引有助於增進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三、獨立董監與權威會計指引之交互作用

上述文獻單獨考慮公司治理機制對公司財務報表品質之影響，其中董監結構為內部機制，而權威的會計指引為外部機制，當內部機制成效較差時，有賴外部機制補強。內部機制成效較差時，也讓會計師的委任風險相對增加，若能補以權威之會計指引，不僅對會計師之查核有明確規範，也讓會計師更能抵擋公司經營階層的盈餘管理企圖。當內部機制成效較佳時，即使不存在明確的權威會計指引，會計師若與公司經營階層對於財務報表意見不同時，可獲內部機制的支持，從而提升財務品質。這些交互作用是否存在，值得探討，Ng and Tan (2003) 發現審計委員會之成效與明確的權威會計指引之交互作用對財務報表

品質有顯著的影響，因此，本研究發展假設如下：

H₅：獨立董事與明確的權威會計指引二者之交互作用對公司財務報表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作用。

H₆：獨立監察人與明確的權威會計指引之交互作用對公司財務報表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作用。

參、研究方法

如前所述，本文包括實驗研究與問卷調查的輔助研究。本節敘述實驗研究與問卷調查之研究方法，分別按研究設計與材料（工具）、程序及樣本（受試者）一一加以說明。

前已述及，本文係以實驗方式探討(1)獨立董事之設置(2)獨立監察人之設置與(3)權威的會計指引，個別及其彼此間交互作用，對公司財務報表品質之影響，並另於實驗後進行深入訪談，以了解受試者的想法。問卷調查乃基於這些訪談資料以及過去文獻，設計成問卷，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受訪者對董監結構與會計規範對公司財報品質影響之看法，除了可驗證實驗發現外，也可獲知他們究竟認為上述機制的那些層面有助（或無助）於財報品質之提升。

一、實驗研究

(一)研究設計與材料

財務報表與查核意見為查核人員與其客戶之共同產出（Antle and Nalebuff 1991；Dodd, Dopuch, Holthausen and Leftwich 1984）。Gibbins, Salterio and Webb (2001) 指出有大約 60%的合夥人表示，每兩個客戶當中至少會有一個客戶的財務報表發布前，會歷經查核人員-客戶之協商過程（negotiation），協商之議題有 43%與外部規定有關，另有 43%則與客戶及查核人員之偏好不同有關，75%的合夥人表示協商之議題會影響損益認定，而協商之主談人在客戶端主要為 CFO，其次為 CEO，在會計師事務所端主要為簽證會計師。協商之結果則多為雙方原有立場之折衷，其次才是會計師之原有立場。Antle and Nalebuff (1991) 亦有相同的論點。

本實驗的案例（詳後）乃是基於上列文獻，因此預期案例中之公

司最後所發布之盈餘數字應為會計師與客戶(公司)原有立場之折衷，且偏向會計師之原有立場。公司通常先自行結算盈餘(自結數)，會計師經查核過程後，提出調整的科目與金額，若客戶接受，則逕行調整；反之，則經歷協商之過程，再將協議後的財報提報董事會通過，最後經監察人同意，才是最終之數字。在此過程中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發揮監控財報品質的功能乃本研究之焦點。若獨立董監發揮功能，則較會支持會計師立場(DeZoort and Salterio 2001; Ng and Tan 2003)，反之則較難支持會計師立場。由於受試者乃資深經理人(詳後)，多有出、列席董事會(監察人會)之經驗，因此對於不同之公司治理內部機制下所獲致之最後財報數字究竟為何，應有足夠經驗與專長加以判斷。因此，本文藉由操弄公司治理內部機制之安排(有 vs. 無獨立董事；有 vs. 無獨立監察人)，來觀察受試者之判斷是否有所不同。再者 Gibbins et al. (2001) 指出會計規定在協商過程中的重要性，因此另外也操弄會計指引的存在與否，觀察受試者之判斷是否有所不同。

基於上述，實驗研究的自變數有三：獨立董事之設置與否、獨立監察人之設置與否、與權威會計指引存在與否。每一自變數均有二個水準(是、否)，構成 $2 \times 2 \times 2$ 之因素設計，每一自變數之操弄均以受試者間操弄方式為之。

在實驗中，給予受試者一個個案，在該個案裡，受試者扮演一家中大型資訊電子公司(甲公司)之執行長(CEO)，該公司設有七名董事及三名監察人，其去年度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前淨利為 8.5 億，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時，發現該公司在收入認列上與會計師的認定不同，依會計師之認定稅前淨利為 6.5 億，若全數調整，將使查核後之稅前淨利與預測數差異達 20% 以上，而公司必須公告申報差異金額與原因，洽該會計師針對其內容合理性表示意見，併同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給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在將財務報表提至董事會通過前，甲公司財務長與會計師密集討論。受試者在實驗中所做的判斷為「身為甲公司的 CEO，您認為甲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其最有可能之稅前淨利為何？」受試者回答的數字越大，代表依會計師之認定加以調整幅度越小，此一回答的數字為實驗研究之應變數，並以此作為財務報表品質之衡量，此一數字越大代表財報品質越低。以此一數字作為財報品

質之衡量為較低之品質要求，但較為務實，因為會計師在維持與其客戶關係的誘因下，不會任意提出與其客戶相左之認定數。依前述操弄自變數的方式，共有 8 個版本的個案，依甲公司是否設有二名獨立董事、是否設有一名獨立監察人以及是否存在權威會計指引而變化，受試者被隨機分派到其中一個版本。

此實驗個案之設計用意如下。若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能在公司財報品質之控管上發揮功能，應較能支持會計師之專業認定 (DeZoort and Salterio 2001; Ng and Tan 2003)，依會計師認定所做之調整幅度較未設置獨立董監之幅度為大，因此最終之稅前淨利較小。此外，若權威的會計指引能幫忙會計師抵擋公司經理人（即客戶）之壓力，則存在會計指引情況下之調幅應較無會計指引情況下之調幅為高。

個案中以收入認列為題材，乃有鑑於收入認列為常見的操弄盈餘手段之一 (COSO 1999; Nelson, Elliot and Tarpley 2002)，在新興的交易中，不乏附條件之銷貨，其性質介於收入與負債之間，若無明確之會計規範，而經理人能善用私有資訊，忠實反映於對收入認列的報導上，且審計人員亦能善用專業判斷的話，則盈餘管理的空間很小；反之則形成灰色地帶，成為經理人與審計人員的協商空間。將財測納入個案設計，除考量國內之財測制度外，更是基於既有文獻，發現盈餘管理的動機之一乃是為了達成財測目標 (Kaszniak 1999; Nelson, Elliot and Tarpley 2002)。此外，將甲公司設定為資訊電子公司，乃因為資訊電子業占有所有上市公司家數的 47.3%，為最大產業。而甲公司設有七名董事與三名監察人，乃是根據台灣經濟新報社資料庫顯示，我國 1996 年至 2002 年，上市公司的董事與監察人之平均席次 7.57 與 2.29 而得。上述實驗材料在正式實驗前，以 15 名 EMBA 學生（與正式實驗之受試者就讀於不同之大學），做為預試，經考慮他們之意見後修改而成。

受試者回答個案之判斷後，回答一些實驗後之問題以及提供有關人口統計方面之資料。

(二)程序

實驗係於課堂進行，經徵得授課教師與學生（受試者）同意後，依事先之隨機分派結果，將不同版本之實驗材料，分發給受試者填答。

填答前，實驗者說明研究之目的，並請受試者先行提出不清楚之處，經澄清與解釋後，實驗開始進行，並要求受試者獨立作答，不可討論。為使受試者認真閱讀實驗之說明，特別於實驗材料中設有「暫停一下」框欄，要求受試者確實充分了解每一段之內容後，再繼續閱讀後一段的內容，於作答之前，亦設有「暫停一下」框欄，以確保受試者係於了解個案內容下進行判斷。平均而言，受試者花 25 分鐘完成實驗材料的問題。

為進一步獲得深入之訊息，依 Birnberg, Shields and Young (1990) 及 Chow, Deng and Ho (2000) 之建議，採多重研究方法，於實驗後，隨機抽取三位受試者，徵求他們的同意，進行深入訪談，訪談問題包括：(1)您認為設置獨立董事是否有助於公司財報品質之確保或提升？(2)您認為設置獨立監察人是否有助於公司財報品質之確保或提升？(3)您認為哪些因素會影響獨立董監發揮他們對財務報表之控管功能？這些訪談之資料除可能幫忙解釋實驗結果外，也可作為問卷調查之問卷設計參考。平均而言，每位受試者之訪談，花費 40 分鐘。

(三)受試者

參與實驗之受試者係某大學 EMBA 學生，他們於課堂上填答實驗材料，每人所填答之版本係基於事先隨機分派結果，共計 136 人參與實驗，其分組情形如表 1。

表 1 受試者在各實驗版本上之分配

	存在權威會計指引			不存在權威會計指引		
	設有獨立	未設獨立	小計	設有獨立	未設獨立	小計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設有 獨立董事	18	17	35	17	17	34
未設 獨立董事	17	16	33	17	17	34
小計	35	33	68	34	34	68

受試者所服務之公司，平均營業額為 29 億元，以上市公司居多(占 41.7%)。他們平均年齡 45 歲，平均全職工作經驗為 18 年，在目前職位之平均年資為 6.1 年，75.84%受試者擔任經理級以上之職位，三因

子變異數分析顯示，上述工作經驗與在目前職位年資不因分組而有顯著差異（ p 值分別為 0.4999 與 0.8700）。受試者中有 58% 已取得碩士學位，67% 已修習初級會計學，42% 已修習中級會計學，66% 已修習財務會計入門課程，88% 已修習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學。由上可知，絕大多數受試者具備一定之經歷與會計相關知識，應可了解實驗個案之問題。

二、問卷調查研究

(一) 研究設計與工具

問卷調查研究係用以確認實驗發現，並對實驗發現輔以可能理由，研究工具為問卷。問卷內容涵蓋三大類：(1) 獨立董事之功能 (2) 獨立監察人之功能與 (3) 權威會計指引之功能。針對這三大類設計題項時，主要參考實驗研究後之訪談內容以及既有文獻（如：葉銀華與李存修 2003；洪淑慧 2003；傅迺婷 2003）針對這三大類之討論，彙總而成。為避免以同一方向之語氣詢問而可能誘導受訪者之回答，每一類的題項，均包括各約一半之正面題與反面題。第一與第二類各有 10 題（其中第 10 題為整體評估題），第三類有 8 題。於正式問卷調查前，以 10 名 EMBA 學生（未參加正式的問卷調查研究）進行預試，經修改後完成正式問卷。受訪者針對每一題項之敘述句於 1-7 尺度上表示他們之同意程度，「1」代表非常不同意，「7」代表非常同意，於統計分析時反面題則反面計分。每一類的題項組合，構成一個量表。為避免順序效果，每個量表內的題項次序，係以隨機方式決定之。上述研究工具請詳附錄一。

有關獨立董事功能之題項，舉例如下：「獨立董事乃由大股東提名，因此實質上無法獨立對公司財務報表品質加以有效控管」，又如：「獨立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可以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此一量表之 Cronbach α 為 0.816。在效度方面，因題項設計係參考既有文獻，具一定之內容效度。另外，以第 1 至第 9 題作因素分析（因第 10 題為彙總題），結果顯示特徵值大於 1 之因素有三，第一因素與專業知識與能力有關（題項 3,6,8），第二因素與獨立性及影響力有關（題項 1,4,5,7），第三因素與股權結構有關（題項 2,9）。此三因素共解釋 70.27% 之變異量。另外前 9 題平均分數與第 10 題分數之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709，表示兩者具顯著相關 ($p < 0.00$)，亦顯示此量表具內部一致性。

有關獨立監察人功能之題項，舉例如下：「獨立監察人由大股東提名，因此實質上無法獨立對公司財務報表品質，加以有效控管」，又如「獨立監察人具備專業知識，可以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此一量表之信度，以 Cronbach α 衡量為 0.856。在效度方面，因題項設計係參考既有文獻，具一定之內容效度，由於第 10 題係彙總看法，因此以第 1 至 9 題作因素分析，結果顯示特徵值大於 1 之因素有二，第一因素與獨立性及影響力有關（題項 2,4,6,8,9），第二因素與專業知識及能力有關（題項 1,3,5,7）。此二因素共解釋 70.26% 之變異量。另外，前 9 題平均分數與第 10 題分數之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689，表示兩者具顯著相關 ($p < 0.00$)，亦顯示此量表之內部一致性。

有關權威會計指引功能之題項，舉例如下：「明確的會計準則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品質」，又如「有獨立董事把關，即使會計準則不明確，財務報表的品質仍可獲保障」。此一量表共有 8 題，第 1、2、4 題單就會計準則或權威會計指引之功能而設計：第 3 題比較規則式會計準則與原則式會計準則；第 5 到第 8 題則為會計準則與獨立董監之交互作用而設計（如題項 7 為：有明確的會計準則，即使沒有獨立董事把關，財務報表的品質仍可獲保障）。因此以第 1、2、4 題作為一個分量表，其 Cronbach α 為 0.741。因素分析結果顯示特徵值大於 1 之因素有 1 個，即明確的會計規範。此一因素共解釋 67.01% 之變異量。

除了上述三個量表外，問卷上還包括人口統計資料方面之問題。

(二)程序

問卷調查於實驗完成後三週進行。事先徵得教師及於課堂上獲得學生同意後為之。研究者先說明研究目的後，將問卷發放，於每位受訪者均收到問卷後，研究者詢問有無不清楚之處，並予以澄清與解釋。其後，告知受訪者如覺得問卷題目「似曾相識」者將問卷交回，不必作答，以避免仍殘留實驗情境之記憶。有五名受訪者因此未參與問卷調查研究，其餘則開始獨立作答。

(三) 受訪者

自實驗研究之受試者中隨機抽取一班之學生，作為受訪者，排除 5 名殘留實驗記憶者後，共有 49 人，選取來自實驗研究之受試者作為受訪者之原因有二。其一，可交叉驗證實驗之結果與問卷調查結果 (triangulation)，獲得較堅韌 (robust) 之研究發現。其二，可自問卷調查之資料中，得知實驗研究的自變項何以具有 (或不具有) 顯著作用，其可能之因素。受訪者之平均全職工作經驗為 18.71 年，有 83.67% 擔任經理級以上職位，在目前職位之平均年資為 4.07 年，這些人口統計背景與實驗研究所有的受試者之背景相當，因此，具一定程度的代表性。

肆、結果與討論

一、實驗研究之結果與討論

實驗研究的應變數為 CEO (受試者) 所認為經與會計師協商，而董事會通過，且獲監察人承認之甲公司稅前淨利數字，這個數字越高，代表依會計師之認定所做的調整幅度越小。表 2 列示 8 個實驗情境之受試者所做判斷的敘述統計。

由表 2 可知，存在權威會計指引下，受試者所判斷之最後稅前淨利金額 (6.866 億) 較不存在權威會計指引下之金額 (7.123 億) 為小。設置獨立董事與否 (6.927 億 vs. 7.063 億) 亦有類似差異，但較不明顯。設置獨立監察人與否，則無任何趨勢。另外存在權威會計指引且設有獨立董監下之金額為 6.767 億，遠較不存在權威會計指引且無獨立董監下之金額 (7.156 億) 為低。

我們進一步檢定「是否設置獨立董事」、「是否設置獨立監察人」與「是否存在權威會計指引」個別以及彼此間交互作用，對最後稅前淨利金額之影響，在統計檢定過程中，我們控制二個變數，包括受試者是否覺得此一會計爭議涉及金額重大 (重大性門檻) 以及受試者認真填答的程度 (認真程度)。此二變數之數據均於緊接實驗後之問卷取得，由受試者於 1-7 尺度上回答之。我們將這二個變數作為共變數，進行統計分析。

表 2 受試者的判斷*—敘述統計

單位：億元

	存在權威會計指引			不存在權威會計指引			合計
	設有獨立 監察人	未設獨立 監察人	小計	設有獨立 監察人	未設獨立 監察人	小計	
	設有獨立董事	6.767** (0.426) [6.5,7.9] n=18	6.706 (0.297) [6.5,7.5]	6.737 (0.365) [6.5,7.9] n=35	7.138 (0.417) [6.5,7.8] n=17	7.106 (0.613) [6.5,8.5] n=17	
未設獨立董事	7.045 (0.670) [6.5,8.5] n=17	6.956 (0.469) [6.5,7.9]	7.002 (0.574) [6.5,8.5] n=33	7.091 (0.577) [6.5,8.2] n=17	7.156 (0.682) [6.5,8.5] n=17	7.123 (0.623) [6.5,8.5] n=34	7.063 (0.598) [6.5,8.5] n=67
合計			6.866 (0.493) [6.5,8.5] n=68			7.123 (0.568) [6.5,8.5] n=68	6.994 (0.545) [6.5,8.5] n=136

* 在實驗中所做之判斷為「身為甲公司的 CEO，您認為甲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其最有可能之稅前淨利為何？」。此一數字越高代表依會計師之認定所做之調整幅度越小。

**依序代表平均數、標準差（小括弧內）、最小值與最大值（中括弧內）。

共變數分析（Analysis of Covariance, ANCOVA）結果列示於表 3¹⁰。表 3 指出，是否設置獨立董事對稅前淨利無顯著的作用（ $p = 0.101$ ），同時，是否設置獨立監察人，亦無顯著影響（ $p = 0.907$ ）。存在權威會計指引與否則對稅前淨利有顯著的作用（ $p = 0.042$ ），且存在權威會計指引下之稅前淨利較不存在下之稅前淨利為低（見表 2）。因此，就個別的公司治理機制觀之，相較於內部之董監機制言，權威會計指引似乎使公司依會計師之認定調整的幅度較大，較能發揮控管財報品質之功能。至於這二種內部監管機制無法有效發揮功能，其原因為何，有待問卷調查提供答案。

¹⁰ 採用固定效果（fixed effect）模型分析之。

表 3 共變數分析－實驗研究 (n=136)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重大性門檻	1	6.245	26.024	0.000***
認真程度	1	0.440	1.834	0.178
獨立董事(IB)	1	0.657	2.737	0.101
獨立監察人(IS)	1	0.004	0.015	0.902
會計指引(G)	1	1.010	4.209	0.042**
IB×IS	1	0.081	0.336	0.563
IB×G	1	0.837	3.487	0.064*
IS×G	1	0.074	0.309	0.579
IB×IS×G	1	0.004	0.017	0.897
殘差	126	0.240		
Adj. R ² = 0.192				

*p < 0.1 ** ; p < 0.05 ; *** p < 0.01 。

權威會計指引與獨立董事之交互作用對稅前淨利數字有顯著的影響 (p = 0.064)，亦即權威會計指引的存在可使獨立董事較能發揮其監督財報品質之功能，雖然獨立董事單獨無法發揮顯著之作用。圖 1 顯示當不存在權威會計指引時，設置獨立董事與否對最後之稅前淨利(或調整金額)影響很小，但存在權威會計指引時，設置獨立董事與否對淨利數字有很明顯的影響。

至於權威會計指引與獨立監察人間之交互作用，並不顯著 (p = 0.579)。獨立監察人本身，以及獨立監察人與權威會計指引間之交互作用，對於最終稅前淨利數字的決定(或調整金額)均不具顯著作用，可能因受試者不了解監察人之職責所致。然而，在實驗個案中，已將其職責依公司法加以陳述，且要求受試者確認充分了解後才繼續閱讀其他材料，因此此一可能性很低。另一解釋可能是公司法所作之規範，過於一般性，而未針對有關財務報導作明確而特定之規範。就此一可能言，有人建議引進審計委員會，專門就會計、內部稽核與外部審計相關事宜加以監督，或有其理由。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中亦規定董事會內設審計委員會者，可不設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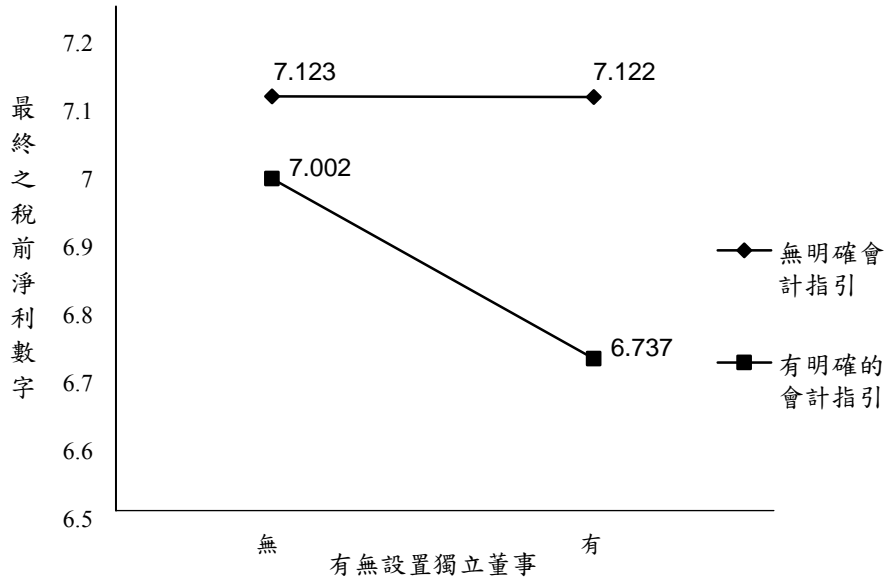


圖 1 權威會計指引與獨立董事之交互作用

實驗結果發現，「設置獨立董事與否」及「設置獨立監察人與否」二者間之交互作用不顯著 ($p = 0.563$)。此一發現併同前一發現（權威會計指引與獨立監察人間無顯著交互作用）似乎提供部分證據，支持單軌制之公司治理機制，而不必設置獨立監察人，但設立於董事會內之審計委員會是否更能發揮功能，有待進一步研究。最後，實驗結果未發現三個自變數間具有顯著的交互作用。

整體而言，實驗發現「設置獨立董事與否」以及「設置獨立監察人與否」均單獨對最後的稅前淨利數字（或調整金額）無顯著影響，但「存在權威會計指引與否」則具顯著影響，此外，「設置獨立董事與否」與「存在權威會計指引與否」二者之交互作用，亦具顯著影響。其他之交互作用，則均無顯著影響。另外，我們也發現重大性門檻影響最後之稅前淨利數字。

如前已述，我們另於實驗後隨機抽取三位受試者並徵得同意後，進行深入訪談，大致而言，他們對設置獨立董、監可控管財務報導品質持保留看法，與實驗發現一致，以下為訪談結果。

三位受試者中，有二位對設置獨立董、監之功能，持保留的態度，主要理由歸納如下：(1)台灣的企業多為家族控制，獨立董、監能發揮

之監管功能有限，(2)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之席位與比例不高，雖可表達意見，但無法影響最後之決議，(3)家族企業尋找之獨立董監人選一定是家族可以信得過的人，因此可否發揮獨立監管功能，令人懷疑及(4)獨立董監是否有充裕時間監管公司財務與業務，影響他們之功能。另一位持稍微正面態度之受訪者，其看法包括(1)獨立董監皆為具有經驗或專業知識人士，可發揮所長，控管公司，及(2)獨立董監雖然只有少數，但其發言可嚇阻其他成員做出違背股東利益之決定。這些發現作為設計問卷之參考。

二、問卷調查之結果與討論

問卷調查研究企圖辨認公司治理之內部機制（董監結構）與外部機制（會計規範）的那些層面，有助（或無助）於財報品質之控管。

受訪者針對設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與會計準則或權威會計指引對財務報表品質之影響表示他們的看法，請他們對於每一項陳述在1-7 尺度上表達意見，「1」代表非常不同意、「7」代表非常同意。在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兩個部分中，共有 10 小題。在這兩部份，第 1 至 9 題分別針對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能力與知識、影響力、投入時間的程度、與實質獨立性等問題請受試者表達意見，第 10 小題則為一整體看法，陳述受試者對於設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對於提升財務報表品質之看法。第 1-9 題之平均數與第 10 題的分數列示如表 4。

表 4 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對財務報導品質之影響—調查研究之結果

	獨立董事		獨立監察人	
	第 1-9 題 平均分數	第 10 題分數	第 1-9 題 平均分數	第 10 題分數
平均數	3.703	3.878	3.662	3.980
標準差	0.992	1.590	1.016	1.639
理論全距	1-7*	1-7*	1-7*	1-7*
最大值	6.000	7.000	6.222	7.000
最小值	1.667	1.000	1.667	1.000
t 值	-2.096	-0.539	-2.327	-0.087
p 值	0.041	0.592	0.024	0.931

($H_0: \mu = 4$)

*1 代表「非常不同意」，7 代表「非常同意」。分數越高代表越同意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控管財報品質功能。

從表 4 可知，受試者對於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對於財務報表品質有正面提升的看法持保留態度，平均數均小於 4，其中 1-9 題平均數分別為 3.703 與 3.662，均顯著異於 4 (p 值均小於 0.05)。此一結果反映出企業之資深經理人對於設置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的看法，也佐證實驗研究的發現。

我們針對每一題項分析受訪者對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的看法中，有那些為正面因素（有助於控管財報品質），又有那些為負面因素（無助於控管財務品質）。就獨立董事部份，正面因素（平均分數大於 4）共 3 項，與獨立董事之知識與能力有關，其中「獨立董事支持會計師意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知識」（題項 3 與 6）之平均分數顯著異於 4 ($p < 0.10$)。負面因素（平均分數小於 4）共 6 項，與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影響力與股權結構有關，其中題項 2、5、7、8 與 9 之平均分數顯著異於 4 ($p < 0.00$)。

就獨立監察人部分，正面因素（平均分數大於 4）共 3 項，與獨立監察人之知識與能力有關，其中題項 1 與 5 之平均分數均顯著異於 4 ($p < 0.10$)。負面因素（平均分數小於 4）共 6 項，與獨立監察人的獨立性與影響力有關，其中，題項 2、4、6、8 與 9 之平均分數均顯著異於 4 ($p < 0.10$)。由此可知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專業知識與能力雖受肯定，但在獨立性與影響力（受制於股權結構）方面則受到質疑，因此受試者認為獨立董監對財報品質之控管沒有顯著作用。

就會計規範（含會計準則與指引）言，題項 1、2、4 涉及權威之會計規範對財報品質影響之看法。這 3 個題項之平均分數為 5.626，顯著異於 4 ($p < 0.10$)，顯示資深經理人對會計規範的明確與財報品質之關係，持正面看法，也驗證實驗研究之發現。至於會計規範與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交互作用，受試者傾向於會計規範的存在功能（題項 7 與 8 之平均分數分別為 4.306 與 4.367）甚於對獨立董監之功能（題項 5 與 6 之平均分數分別為 3.225 與 3.225）。

伍、結論、限制與建議

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乃至 2001 年安隆事件以及最近之博達事件，均牽涉到財務報導不實之問題，也再度引起對公司治理機制成效

之檢討與興革提議。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即針對設置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作出強制要求之規定，然而，設置獨立董監是否有助於財務報導品質之監控，亦引起工商界與學界討論。除此之外，安隆事件之後，權威機構（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或美國證管會）所發布之會計規範（含準則與指引）亦受到批評，認為明確與精準之規定雖可使會計師較易抵擋其客戶之壓力，然亦因而造成安排交易以規避規範之結果。

國內有關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設置或比例與財報品質關係之研究中，或僅探討獨立董事，而忽略獨立監察人之機制，或雖將獨立監察人機制納入考量，但忽略二者之交互作用。再者這些研究均以既有之資料庫資料作實證分析，在設有獨立董、監之樣本公司中，有的係自願設置，也有的係為了上市或上櫃而受要求設置者，夾雜自願（內生）設置與強制（外生）設置之樣本，其發現不一，乃可理解。最後，這些研究忽略會計規範所扮演的角色，此一忽略或係受限於資料庫之資料所致。

本文嘗試不同之研究途徑，兼採實驗、深入訪談、問卷調查之多重方法，企圖對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之規定，提供實證分析，期盼有助於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同時也擴充國內既有公司治理研究之範圍，並在研究方法方面有所突破，以克服資料庫之限制。在實驗研究中，以某大學 136 位 EMBA 學生為受試者，扮演某一上市公司之執行長（CEO），並獲知該公司內部治理機制（有或無設置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與外部機制（有、無明確之權威會計指引）情形。在實驗個案中，該公司去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查核中，且會計師在收入認列上與該公司之認定不同，若依會計師認定數將使該公司稅前淨利低於財務預測數之 20%。受試者基於其自身面對公司董事與監察人監理的經驗，在實驗中判斷經與會計師密集協商，再送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之最終稅前淨利數字為何？此一數字越大代表公司依會計師之認定所做之調整金額越小，且仍為董事會與監察人認可。

實驗採 2（有、無獨立董事） \times 2（有、無獨立監察人） \times 2（有、無權威會計指引）之受試者間設計，基於 136 位受試者之判斷加以分析，結果發現是否設置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於最終稅前淨利數字之決定，均無顯著之影響，但有、無權威會計指引則有顯著之影響，權威

會計指引與獨立董事之間亦有顯著之交互作用，且屬互補性質之關係。至於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間則無顯著交互作用，權威會計指引與獨立監察人間亦無顯著交互作用。實驗後之深入訪談亦顯示受試者對獨立董監之財報控管功能持保留態度，並指出可能因素。

問卷調查研究則針對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及會計規範對財報品質控管之影響，設計量表。以 49 位 EMBA 學生為受訪者，於問卷上針對上列量表上之陳述句表示他們之同意程度。平均而言，受訪者對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對財務品質監控之功能，持保留看法（在 1-7 尺度上，平均數均小於 4），尤其是獨立董監之獨立性與影響力方面，遭到質疑。受訪者對會計規範之監控功能，則持較正面看法（平均數均大於 4），上述發現均與實驗研究之結果一致，因此本文之發現應具堅韌性。

本文之發現對法令或政策上具有意涵。首先，僅僅要求設置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並不足以對財務品質之監控有正面之作用，儘管獨立董監具備專業知識與能力。其次，獨立董事之設置若配合權威會計指引有助於會計師抵擋公司之壓力，且有助於獨立董事支持會計師之調整，因而較能發揮其獨立性與影響力，有助於財務報導品質之監控。第三，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間未具顯著交互作用，而且權威會計指引與獨立監察人間亦未具顯著交互作用，對公司財報品質之監控言，此一發現似乎提供部份證據，支持單軌制之公司治理內部機制。至於在單軌制下，於董事會內另設審計委員會是否比獨立監察人更能發揮財報品質監控之功能，有待進一步之研究。第四，權威會計指引之存在有助於財報品質之監控。此一發現具雙重涵義，一方面表示權威會計指引在會計師與公司經理人有爭議時，有助於會計師說服公司經理人。然而，另一方面此亦表示若無權威會計指引，而面臨會計爭議時，會計師較無法以會計原則說服公司經理人，此種凡事訴諸條文，以明文規定為訴求之會計認定方式，亦可能抹殺專業判斷之價值。

本文發現亦對研究具有意涵。首先，研究公司治理內部機制之成效時，似應考量其他機制之配套作用，方能獲較適當之評估結果。其次，研究者似可採用實驗方法作為政策或法令之事先評估證據（而非事後之檢討證據），以供政策或法令之參考。

本文有如下之限制及對後續研究之建議。實驗個案之會計爭議為

收入認列問題，此類問題雖屬常見盈餘管理手段之一，然而本研究之發現是否可類推至其他會計爭議的問題（如備抵呆帳提列），有其限制。後續研究者可以其他會計爭議問題作為個案題材，以驗證本研究發現之一般性。其次，本文中之受試者為 EMBA 學生，多屬公司之資深經理人，由他們判斷最終之稅前盈餘數字，應具代表性。若能輔以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或合夥人作為受試者，他們之判斷或可用以驗證本研究之效度。另外，後續研究者可朝以下方向加以進行。首先，利用檔案資料，區分自願設置與受強制而設置獨立董監之公司，比較二者之財務報導品質及其他層面之績效。其次，可利用實驗方法，評估於董事會內設置審計委員會對財報品質監控之功能是否優於監察人之監控功能。

參考文獻

- 朱日銓，2001，論我國公司內部監控模式之改造—以外部董事與外部監察人制度之選擇為中心，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李亭誼，2003，董事身份特性與董監經理人相關資訊揭露程度關係之研究，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李春安、吳欽衫與葉麗玉，2003，所有權結構與公司非法行為關係之研究—以臺灣股票上市公司為例，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14卷，第4期：75-137。
- 杜榮瑞，2003，原則式準則 vs. 規則式準則：兼論對國內會計專業、教育及準則制訂之啓示，會計研究月刊，第216期：94-105。
- 吳美儀，2004，股份有限公司選任外部董事監察人機制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吳祥福，2003，財務報表重編與董監獨立性/專業性之研究，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林佳鴻，2000，強制性財務預測準確度分析及其與董事會組成結構之關聯性研究，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林柏全，2003，董監事會特性與強制性財務預測準確性之關聯性研究，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金志遠，2000，董事會特性與年報自願性揭露關係之研究，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洪淑慧，2003，我國現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實證研究—制度之認知、合理性及發展趨勢，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馬瑜霽，2003，我國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之屬性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研究，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許珮真，2004，自行結算盈餘與公告盈餘差異影響因素之研究，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家慧，2000，我國上市公司管理機制與盈餘管理相關性之實證研究，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傅迺婷，2003，二十一世紀公司治理的探索—台灣、美國比較性的觀點，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蔡昇峰，2003，盈餘管理與公司治理關係之研究—以十三國新興市場為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葉銀華與何幸芳，2003，獨立董監的趨勢、疑慮與實際調查—自願聘任期獲得正面評價高比率者易維持市場價值，會計研究月刊，第213期：86-93。
- 葉銀華與李存修，2003，臺灣之獨立董監制度的改革-政策性建議，會計研究月刊，第213期：66-85。
- Abdel-Khalik, A. R., and B. B. Ajinkya. 1979. *Empirical Research in Accounting: A Methodological Viewpoint*. Sarasota, FL: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 Ali, A., and L. Hwang. 2000. Country-specific factors related to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the value relevance of accounting dat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8 (1): 1-21.
- Antle, R., and B. Nalebuff. 1991. Conservatism and auditor-client negoti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9 (Supplement): 31-54.
- Ball, R., S. P. Kothari, and A. Robin. 2000. The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factors on properties of accounting earnings: International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9 (1): 1-52.
- Beasley, M. S. 1996.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board of director composi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The Accounting Review* 71 (4): 443-465.
- Birnberg, J.G., M. D. Shields, and S. M. Young. 1990. The case for multiple methods in empirical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2: 33-66.
- BRC. 1999. Report an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Blue Ribbon Committee on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porate Audit Committees. New York, NY: Blue Ribbon Committe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an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
- Carcello, J. V., and T. L. Neal. 2000. Audit committee composition and auditor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75 (4): 453-467.
- Chenhall, R. H., and K. Langfield-Smith. 1998.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 strategic priorities, management techniques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using a systems approach.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3 (3): 243-264.
- Chow, C. W., F. J. Deng, and J. L. Ho. 2000. The openness of knowledge sharing within organiz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12: 65-95
- Cohen, J., and D. Hanno. 2000. Auditors consider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control philosophy in audit planning and client acceptance decision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19 (2): 133-146.
- COSO. 1999.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1987-1997*. New York, NY: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 Cuccia, A. D., K. Hackenbrack, and M. W. Nelson. 1995. The ability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 to mitigate aggressive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70 (2): 227-248.
- Dechow, P. M., R. G. Sloan, and A. P. Sweeney. 1996.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earnings manipulation: An analysis of firm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actions by the SEC.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3 (1): 1-36.
- DeZoort, F., and S. Salterio. 2001. The Eff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xperience and financial-reporting and audit knowledge on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judgment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0 (2): 31-47.
- Dodd, P., N. Dopuch, R. Holthausen, and R. Leftwich. 1984. Qualified audit opinions and stock prices: information content, announcement dates and concurrent disclosu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6 (1): 3-38.
- Fan, J. P. H., and T. J. Wong. 2002. Corporat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the informativeness of accounting earnings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3 (3): 401-425.

- Gibbins, M., S. Salterio, and A. Webb. 2001. Evidence about auditor-client management negotiation concerning client's financial repor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9 (3): 535-563.
- Hackenbrack, K., and M.W. Nelson. 1996. Auditors' incentives and their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1 (1): 43-59.
- Healy, P. M., and J. M. Wahlen. 1999. A review of the earnings management literature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standard setting. *Accounting Horizons* 13 (4): 365-383.
- Kachelmeier, S. J., and R. R. King. 2002. Using laboratory experiments to evaluate accounting policy issues. *Accounting Horizons* 16 (3): 219-232.
- Kaszniak, R. 1999. O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voluntary disclosur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7 (1): 57-81.
- Klein, A. 2002. Audit committee, board of director characteristic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3 (3): 375-400.
- Libby, R., R. Bloomfield, and M. W. Nelson. 2002. Experimental research in financial accounting.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7 (8): 775-810.
- Milgrom, P., and J. Roberts. 1990. The economics of modern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strategy, and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0 (3): 511-528.
- Nelson, M. W. 2003. Behavioral evidence on the effects of principles-and rules-based standards. *Accounting Horizons* 17 (1): 91-104.
- _____, J. A. Elliott, and R. L. Tarpley. 2002. Evidence from auditors about managers' and auditors' earnings management decision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Supplement): 175-202.
- Ng, B. P., and H. T. Tan. 2003. Effect of authoritative guidance availability and 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 on auditors' judgments in an auditor-client negotiation contex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 (3): 801-818.

- OECD. 1999.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aris, France: OECD.
- Salterio, S., and L. Koonce. 1997. The persuasiveness of audit evidence: The case of accounting policy decisions.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2 (6): 573-587.
- Schipper, K. 2003. Principles-based accounting standards. *Accounting Horizons* 17 (1): 61-72.

附錄：問卷調查之題項

請您就下列陳述句依您自己同意或不同意之程度在 1-7 尺度上「打勾」填答，其中，1 代表「非常不同意」，7 代表「非常同意」。敬請獨立作答，答案無所謂對錯。

有關獨立董事：

1. 設置獨立董事，其監管財務報表品質之職責將與監察人重疊，無法有效監管公司的財務報表品質。
2. 獨立董事由大股東提名，因此實質上無法獨立對公司財務報表品質加以有效監管。
3. 設置獨立董事將使會計師與經營階層有不同意見時，更有人支持會計師的意見，以讓會計師善盡其專業責任，從而有效監管公司的財務報表品質。
4. 獨立董事可以付出時間，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5. 獨立董事需要大股東支持方能被選任，因此實質上並不能獨立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6. 獨立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可以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7. 代表大股東之董事於董事會占有半數席位以上，因此，獨立董事無法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8. 美國企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因此台灣採用獨立董事制度能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9. 台灣的企業多屬家族企業，所有權與經營權難以劃分，且家族佔有許多董事席位，獨立董事無法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10. 整體而言，獨立董事可以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有關獨立監察人：

1. 設置獨立監察人將使會計師與經營階層有不同意見時，更有人支持會計師的意見，以讓會計師善盡其專業責任，從而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2. 獨立監察人由大股東提名，因此實質上無法獨立對公司財務報表品

質加以有效監管。

- 3.獨立監察人可以付出時間，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 4.獨立監察人需要大股東支持方能被選任，因此實質上並不能獨立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 5.獨立監察人具備專業知識，可以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 6.代表大股東之監察人於監察會占有半數席位以上，因此，獨立監察人無法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 7.美國企業未實施獨立監察人制度，而發生財報不實事件，因此台灣企業設置獨立監察人，可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 8.獨立監察人即使獨立行使職權，但公司之財務報表在董事會通過後，才請監察人表示意見，因此獨立監察人無法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 9.台灣的企業多屬家族企業，所有權與經營權難以劃分，且家族佔有許多監察人席位，獨立監察人無法有效監管公司的財務報表品質。
- 10.整體而言，獨立監察人可以有效監管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有關會計規範：

- 1.明確的會計準則有助於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 2.權威機構，如證期局或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的會計指引有助於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 3.將會計準則訂得像規定一樣，比原則式的規範會計處理方式，反而無助於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 4.欠缺權威的會計指引，有損財務報表之品質。
- 5.有獨立董事把關，即使會計準則並不明確，財務報表的品質仍可獲保障。
- 6.有獨立監察人把關，即使會計準則並不明確，財務報表的品質仍可獲保障。
- 7.有明確的會計準則，即使沒有獨立董事把關，財務報表的品質仍可獲保障。
- 8.有明確的會計準則，即使沒有獨立監察人把關，財務報表的品質仍可獲保障。

